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少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梁卓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之辭任乃由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所致。陳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卓豪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2歲，在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就職於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添發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管工。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利茲貝克特大學(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土木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土木工程專業文憑。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梁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將任職至其任職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04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